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454號

原　　告　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湧君
訴訟代理人　單琪
　　林偉琦
　　袁宗平
被　　告　英商台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君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伍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捌拾肆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就運送契約法律關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協議書第8條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5,352元，及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，於108年7月22日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07年11月7日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簡化程序及推行環保，兩造合意不用印，以電子郵件確認同意簽訂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，並於第5項約定「DHL每週或每月開立帳單及發票向客戶請款。所有帳單費用，客戶應於帳單日期起算30天內以電匯或即期支票給付之。」，被告於107年6月至107年9月期間委由原告運送進口商業文件和貨品多批，運費合計1,155,352元，經多次與被告公司催討，迄今仍未清償，為此爰運用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於支付命令提出民事異議狀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子郵件、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、帳單、台北建北郵局第1774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30428號卷第9頁至第237頁），而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僅對於支付命令提出民事異議狀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而未對於上列證據為任何爭執，是原告之主張，應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稱運送人者，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，而受運費之人，民法第622條定有明文。又運送人通常於運送完成後，即可請求給付運費，此有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067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運送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155,352元，及自107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
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48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嬿舒